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秋粮“一喷多促”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货物

合
同
书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项城市鑫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秋粮“一喷多促”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

签 订 地：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采购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所 地： 禹州市禹王大道 29 号
乙方(中标人)：项城市鑫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大道与经二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

乙方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参加了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秋粮“一喷多促”采购项目（编号：禹财竞谈 2023-7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第二标段（包号 YZCG-DLT2023091-1-2）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 参数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小计
5%氯虫苯 甲酰胺悬 浮剂	众和1000克/瓶	1000克/瓶	江西众和 化工有限 公司	163.4 元	2830瓶	462422.00元
合计						462422.00元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整 (¥462422.00 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2、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 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第四条 交货 交货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 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运费装卸费自理。

第五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70%, 物资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

第六条 货物包装、运输 按招标要求办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 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售后服务 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 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 5% 的违约金。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禹州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项城市鑫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范守芳

电话：0374-8184908

电话：1663889233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城市支行

帐号：4116 3001 0170 0520 01

签定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